

灰社会理论：一个初步的分析

谢立中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 argues that a special ki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can be found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which are what may be called “grey societies”. They are known as such because they have some special qualities that differentiate them both from “white societies” and from “black societies”. As a piece of preliminary work, this paper provides a sketchy description of the main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kind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some comments on their formation causes, basic functions, social consequences, and various possibilities of the evolution of them.

“灰社会”的概念有两个灵感来源。一个是十余年前某些经济学家提出的“灰市场”概念(樊钢, 1988), 另一个则是社会学中本来就有的“黑社会”概念。经济学中本来有“红市场”和“黑市场”两个概念, 分别指称两种不同的市场形态。但经济学家们在研究处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社会主义经济时, 却发现, 在那里, 存在着一种从许多方面看既不能用“红市场”、也不能用“黑市场”概念来简单地加以描述和理解的、介于二者之间的特殊市场形态, 他们遂发明了“灰市场”这个概念来指称这种特殊的市场形态。多年后, 我们在研究处于体制转型过程中的中国乡村基层社会时, 遭遇了大体相同的情境。在社会学中, 也有“黑社会”这样一个概念, 用来指称与合法的、公开的“社会”相对应的那样一种“社会”组织形态, 亦可把它们分别称之为“黑社会”或“白社会”。但在研究当前中国农村基层社会组织的过程中, 我们发现, 存在着一种从许多方面看都介于“黑社会”和“白社会”之间的特殊社会组织形态。对此, 我们不能简单地用“黑社会”和“白社会”来指称它们, 而必须用一个新的概念来描述和理解它们。受经济学家的启发, 我们想起了“灰”这个字眼, 希望用“灰社会”这个概念来标示之, 以使我们在这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形态能够得到一个较为清晰的感受和认知。

一、“灰社会”的案例——边村“老人会”

边村, 是福建闽东地区某镇下属的一个行政村, 1994年底拥有人口3747人。1997年9至10月我们在那里进行了为期三周的、以“农村基层政权的变迁”为主题的社会调查。在调查过程中, 有一个特殊的村民组织引起了我们的极大兴趣, 这就是边村的“老人会”。

说边村的“老人会”是一个特殊的村民组织, 首先是因为它是一个重复设置的组织。本来, 像在目前其他许多地方一样, 在边村已经存在着一个半官方半民办的老人社团组织——边村“老人协会”。该协会是由政府出面提倡并推动成立的, 有着正规的组织形式和明确的组织章程。按照该协会的章程, 协会的宗旨是“对老年人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和法制教育, 贯彻《福建省老年人保护条例》, 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属于一种

“村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的群众性自治组织”；在组织管理体制上，它一方面接受村党支部的“领导”，另一方面又接受镇老龄委的“指导”。协会的经费来源于三个“一点”：“村财政支持一点、会员交纳一点、群众捐赠一点”，其中村委会每年拨款 1400 元。该协会成立于 1986 年。协会的主要职能是组织老人活动、调解民间纠纷等。然而，尽管村里已经有了这么一个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的群众性自治组织”，但到了 1989 年，村里的老年人却又另外成立了一个老年人组织。这个另成立的老年人组织被简单地称之为“老人会”。尽管没有“老人协会”那样明确的宗旨和组织章程，但“老人会”同样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独立的领导机构和自己独立的活动场所（“老人协会”的活动场所设在村委会二楼，“老人会”的活动场所则设在村头宫庙里）。这样，在边村就有了两个老年人“自治”组织。这种两个履行同一职能的“自治”组织同时并存的局面似乎并不多见，因而十分引人注目。

与“老人协会”不同，“老人会”可以说是一个纯粹的“民间”组织。“老人协会”虽然也被认定为是一个“民间”组织，但它既要接受村党支部的“领导”，又要接受镇老龄委的“指导”，实际上受到政府多方面的约束。^①而在“老人会”之上，则不存在一个直接“领导”和直接“指导”它的机构。“老人会”似乎是真正“自治”的，它的一切事务都是由它自己独立决定的。这也是当前民间社团中并不多见的一种情况，可以说是边村“老人会”的另一个特殊之处。

边村“老人会”的第三个特殊之处是它的法律地位的不确定性。边村“老人会”不仅是一个纯粹的民间社团组织，而且还是一个从未得到过政府和法律正式认可的民间社团组织。^②按照我国有关法令，任何社团组织都必须到民政部门登记，经过认可后，才能够具有合法地位，得到政府的正式承认，合法地开展自己的活动。否则，将被政府认定为是非法的，随时都可以被取缔。依此规定，边村“老人会”应该被认定为是“非法”的。然而，“老人会”并没有因此而变成一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它的大多数活动都是公开进行的。尽管它不具有明确的合法性，且政府也完全知道它的存在，但“老人会”作为一个民间组织，从来未被政府正式取缔过（虽然它的某些活动曾经被政府公安部门干预或取缔过），也从未有人宣称过“老人会”的非法性。“老人会”作为一个组织以及它的活动，事实上是被政府默认了的。这种来自政府事实上的默认、但却缺乏明确合法性的状况，使边村“老人会”成为一种既不合法、但又似乎具有“准合法性”的特殊民间团体。这使得它的行为既不同于具有明确合法地位的那些社团组织，又不同于具有明确非法地位的那种“黑社会”组织，从而具有自己的一些特点。

边村“老人会”的另一个特殊之处，甚至可以说是令人惊异之处，是它与“老人协会”之间的和平共处关系。尽管在一个村庄中同时存在着两个老人“自治”组织，但长期以来，他们之间却基本上处于相安无事、和平共处的状态，没有发生过相互冲突的情况。这种和平共处状况，应该归功于以下两点因素。一是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包括领导成员）事实上的重叠性或交叉性。事实上，不仅大多数“老人协会”的成员同时也是“老人会”的成员，而且“老人会”的会长同时也是“老人协会”的会长（尽管其他领导成员并不重复）。这使得两个组织之间事实上经常可以对各自的活动进行有效的协调，并进而导致第二个因素，即两个“自治”组织之间事实上的分工而非分立对抗的局面的形成。在这种分工格局中，“老人协会”主要完成政府所要求完成的那些

① 见《边村老人协会章程》第三条：“本会是村老年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保护的群众自治组织，受村党支部的领导和镇老龄委的指导。”

② “这（‘老人会’）是民间的，我们这个（‘老人协会’）是政府提倡的，那个是不承认的。”——边村“老人协会”秘书语。

工作,而“老人会”则主要完成村民所要求、但政府则可能不提倡的那样一些活动。^①这种分工格局使得两个“自治”组织一般不容易产生冲突。

边村“老人会”这种特殊社会组织存在引起了我们长久的思考。这是一种性质十分特殊的基层社会组织。它在内部结构、组织目标、运作机制以及行为方式和社会后果等方面,与各种合法的正式组织和各种非法的“黑社会”组织相比,都有着自己的特殊性。因此,我们既不能够把它当作一个合法的民间社团组织来加以理解,也不能够把它当作一个非法的“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来加以认识——这两种既有的社会组织模式,都无助于我们对边村“老人会”这样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出适当的描述和解释。我们需要一种新的组织或群体概念来描述和解释它。我们想到的这个新概念就是“灰社会”。像边村“老人会”之类的民间社会组织,只有将其视作一种“灰社会”组织,才可能得到比较充分的描述和理解。那么,什么是“灰社会”呢?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其成因、基本功能以及它的社会后果又是什么呢?在以下的篇幅中,我们试图对这些问题做一个初步的讨论。

二、“灰社会”的基本特征

所谓的“灰社会”是相对于“黑社会”和“白社会”而言的。因此,对“灰社会”基本特征的认识,必须结合对“黑社会”和“白社会”基本特征的描述来进行,必须从它与后两者的区别中加以辨认。概括地说,灰社会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从法律地位方面看,“灰社会”组织的法律地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上,“黑社会”、“白社会”和“灰社会”三种社会组织形态的区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它们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别来加以确定的。所谓的“白社会”即是被法律所明确认可的、具有明确的合法性的那些社会领域及组织;所谓的“黑社会”即是被法律所明确加以禁止、具有明确的不合法性(或非法性)的那些社会领域及组织;而所谓的“灰社会”则是一些既没有被法律明确地加以认可、也没有被法律明确地加以禁止,因而其法律地位处于不明确或模糊状态的社会领域及组织。从一方面看,它既不是合法的也不是非法的;而从另一方面看,它既可以是合法的也可以是非法的。它的合法性或非法性无法根据法律来加以认定,因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些法律之外的判别标准。

第二,从对政府或其他合法社会组织的开放程度上看,“灰社会”组织处于一种半公开的状态。由于其存在与活动完全被法律所明确地加以禁止,因而各种“黑社会”在组织和活动上基本上都是处于一种“秘密”状态或不公开状态,故“黑社会”也被称为“秘密社会”。相反,基于自身的合法性,各种“白社会”的组织与活动,对于政府或其他合法社会组织则基本上都处于公开状态。灰社会的情况则介于二者之间。由于其存在及活动未受到法律的明确禁止,各种灰色性质的社会组织或群体没有必要使自己处于一种秘密状态;但由于其存在及活动也未得到法律的明确认可,实际上随时都有被置于非法地位的危险,因而它们也不能够像各种“白社会”组织那样完全堂而皇之地展开或进行自己的许多活动。^②

第三,从其内部沟通所使用的语言看,灰社会组织多数是与各种白社会组织一样使用社会

① “我们这个组织(‘老人协会’)不唱戏,它这个组织(‘老人会’)唱戏。收钱呀,唱戏呀什么东西,就这个。这边的老人协会是以我们新制为主,比如说人大啦,以这个为主。它那个以旧制为主,比如说九月九啦、大年春蚕啦、三月三啦什么东西,我们这里没有三月三、二月二啦,它只懂那个……它是旧制,我们是新制。”——边村“老人协会”秘书语。

② 我们在边村调查时,“老人会”经常组织村民来向我们反映村干部的一些情况。谈话一般是在村头的庙前这种公共场所进行,但却并非具有完全公开的性质。谈话时,佯装聊天的老人们一圈一圈地围坐起来,把采访者和被采访者围在当中,也不让一般村民接近,目的是避免谈话活动被村干部们发现。

上通用的普通语言。为了确保自己的组织与活动处于一种秘密状态,各种黑社会组织内部成员之间,往往都使用一些只有本组织群体成员才了解其意义的特殊语言(俗称“黑话”)。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由于未被置于明确的非法地位,因而多数都未感到有使用秘密特殊语言的必要。

第四,从内部行为规范的严厉程度上看,灰社会具有一种半严厉的内部规范。尽管所有的社会组织或群体都有自己的内部行为规范,但其严厉程度并不相同。相对而言,各种“白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内部规范,在对成员行为的约制和惩罚上,要比较宽容一些(约束范围要窄一些、惩罚的严厉程度要轻一些);而各种“黑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内部规范对成员行为的约制和惩罚往往比较广泛和严厉;而各种“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在内部规范上,在对成员行为的约制与惩罚上,其范围和严厉程度上则往往处于上述两种社会组织或群体形态之间。

第五,在内部权力结构上,“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多数与“白社会”组织或群体一样是不确定的,既可以是高度集中的,也可以是高度分散的^①,当然也可以是处于集中与分散之间的。而“黑社会”组织内部的权力结构则多数是高度集中的。

第六,从与政府的关系上看,“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相对于政府机构,具有一定的独立自主性和批判性,一般是一种民间性组织或群体,并不必然具有反政府性,并不必然与政府处于一种对立状态中(多数与政府处于一种模棱两可的状态之中)。“白社会”组织或群体,就其定义而言,指的就是自觉受制于政府约制之下的那些组织群体,尽管它们可以是官方的,但也可以是民间的或半官半民的。“黑社会”组织虽然与“灰社会”组织或群体一样属于民间性组织或群体,但它们基本上不接受政府的约束,与政府基本上处于对立的状态之中。

第七,从与法律的关系上看,“白社会”组织或群体是自觉不越轨,“黑社会”组织或群体是不怕越轨且往往越轨,“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则通常是尽量不越轨,但偶尔也会有一些越轨的行为。换句话说,尽管所有的组织或群体都有自己的特定目标,但“白社会”组织或群体通常是以合法手段或途径来达到自己的目标,“黑社会”组织或群体往往是以非法手段或途径来达到自己的目标,“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则通常是尽量以合法的手段或途径来达到自己的目标,但在一定的情况下也会通过一些非法的手段或途径来达到自己的目标。

总而言之,“灰社会”是处于“白社会”和“黑社会”之间的一个社会组织或活动区域,它具有介于“黑”、“白”之间的双重性质或模糊性质,是一种需要专门加以考察的特殊社会现象。

三、“灰社会”的成因

韦伯曾经提出过“实质合理性”与“形式合理性”这两个概念,用来描述两种不同的“合理性”,并认为它们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和对立(韦伯,1997)。所谓“实质合理性”,指的是一件事物或一项行为,从某个特定的价值取向角度看“实质”上所具有的“合理性”;而所谓的“形式合理性”,则是脱离各种具体的价值取向,单纯从一种抽象的、形式化的标准来看一件事物或一项行为“形式”上所具有的“合理性”。韦伯认为,这两种“合理性”之间是经常存在着对立和冲突的:某件事物或某项行为,从实质合理性角度看是“合理”的,从“形式合理性”角度看则往往是不“合理”的;反之亦然。这两种“合理性”之间的对立和冲突正是现代社会的基本矛盾。实际上,这两种“合理性”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也为现代社会中各种“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形成提

^① 边村“老人会”内部的权力似乎是比较分散的。根据我们的了解,边村“老人会”的许多重要决策都是由不定期地举行的一些集体会议来决定的(当然并非所有的会员都经常出席)。在会上,实行完全的民主原则,任何一个老人会的成员都可以提出他认为应该由老人会出面办的事情,然后由在场的人们集体讨论决定。

供了一种最基本的解释。在现代社会中,一个“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产生,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源于这个组织或群体的行为与目标,从“实质合理性”和“形式合理性”两种不同角度来看所具有的差距和矛盾。现代国家法律以及各种行政法令,向社会提供的是一种高度抽象化和形式化的“合理性”标准,它与现实社会生活中实际发生着作用的各种价值取向及其行为标准之间并不必然是一致的、协调的。许多国家法律所认同的事物或行为,并不一定能够得到民间社会的一致认同;反之,许多为民间社会所认同甚至是广泛认同的事物或行为,也并不一定能够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同。当一事物或一项行为,能够得到群众或“社会”的认同,但却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同时,它便具有了形式上的“不合理性”;但由于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认同,因而又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实质合理性,使得政府也不能完全对其加以取缔,而只能是加以“默认”,从而造成了其事实上的被认可状态。这样,就导致了这类事物或行为在法律地位上的不确定性以及其性质的特殊性。当一个组织或群体是以这类事物或行为作为自己的目标时,这个组织或群体也就具有了法律地位上的不确定性和性质上的特殊性,这种在法律地位上具有不确定性和在性质上具有特殊性的社会组织或群体,就是我们所说的“灰社会”。

边村“老人会”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用上述原因来加以解释。为什么在已经有了“老人协会”这样一个老人自治组织之后,还要另外成立一个老人自治组织?尽管在我们的访谈过程中,当我们多次向有关被访对象问及这个问题时,得到的多数是“环顾左右而言他”似的回答,但从访谈所得到的实际资料来看,我们还是可以肯定上述看法的。作为一种官办的“民间组织”,1986年成立的边村“老人协会”实质上并不能真正满足边村老人多方面,尤其是传统性精神生活和社会交往等方面的特殊需要。“老人协会”主要是根据上级政府有关部门(“老龄委”等)的布置和要求展开活动,如组织村中老人进行“健康”的文艺活动(读报、下棋等)、旅游、开办老人学校以及组织老人活动积极分子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和调节民间纠纷等。但这些活动并不足以满足边村老人的精神生活和社会交往需求。与政府提倡的那些“健康”活动相比,这些老人更嗜好一些传统的活动项目,如搓麻将、唱大戏、玩龙灯以及组织一些被称为宗教迷信的活动(建宫庙、拜神仙等)。而这些活动是不适宜于由半官办的“老人协会”来操办的,必须要有一个纯民间性的团体来组织进行。更为重要的是,“老人协会”作为一种半官办的组织,实际上是在有关政府机构(上级“老龄委”等),尤其是在村党支部的控制之下的。因此,从它的政治功能上来说,它更多地具有一种准政府性的、自上而下对社会实行控制和管理性质,而不一定能够真正地反映村中老人的“民意”,满足村中老人的实际利益,真正成为村中老人“自治”性的组织。这一点尤其是当村干部与包括大多数老人在内的普通村民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时候表现得更为明显。我们从调查中了解到,边村的干群矛盾长期以来一直是比较尖锐的,包括大多数老人在内的普通村民,实际上都把“老人会”当作他们可以用来监督或制约村干部,用来向上级政府反映民情,甚至在必要的时候用来组织反抗的一种工具。与“老人协会”不同,“老人会”真正是普通村民们自己的组织,能够真正用来满足他们政治交往的需要。^① 此类需要与上述操办传统活动等方面的需要一起,构成了边村“老人会”出现的基本动因。由此

① 正如一个去村委会告状的村民向我们讲的那样,村民们有什么事总是先把老人们推出来与村里或是镇里说话,事情办不成他们再动用其他的力量。但我们发现老人会的力量其实比他说的还大。在我们所了解的几次村民与政府的冲突中,老人会不仅发挥了一定的组织作用,而且还起到了一定的缓冲层的作用,维护了村民的权益;另外,老人会的成员们平时还代全体村民行使着对村委的监督。他们没事的时候常常到村委会的小楼里闲坐,看村委们都在干什么事,有不满意的他们往往会直接提出来,所以有村民就评价他们“很敢说”。在选举时,老人们的作用也很大。在1997年的选举中失败的前村主任X就说,他落选的主要原因是没有与老干部搞好关系,以致于他们对他不满,在选举中丢掉了大批选票。由此也可见老人会在边村村庄权力格局中的重要性。

可见,虽然“老人会”与“老人协会”形式上都是老人组织,但前者履行的功能及其性质与后者实际上有重要区别。前者履行的职能很多是不为政府所明确认可的甚至是非法的(边村“老人会”曾经组织过集体上访、在公路干线上静坐等活动);后者则主要是从事政府交代的一些事务。然而,从公众认同和参与的程度上来说,后者却不能够与前者相比。前者虽一直未为政府所明确认可,但却得到边村众多村民的认同和积极参与,因而使得政府也只能对它“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事实上加以默认;后者虽然具有完全的合法性,但村民的参与度却始终较低。正是这种从国家法律和政府设立的准则角度来看的形式上的不合理性(或非法性),与从普通村民的立场和观点角度来看实质上具有的合理性(或合法性)这两者之间的差异,使得边村“老人会”具有了我们所说的那种“灰社会”的特点和性质。

四、“灰社会”的基本功能、社会后果及其演变前景

由上述分析可以推断,在现代社会中,各种“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出现或存在,至少需要两个基本前提。第一是“形式合理性”(或合法性)与“实质合理性”(或合法性)两种“合理性”(或“合法性”)之间差异的存在;第二则是这两种“合理性”(或“合法性”)的支持者在力量上的势均力敌。没有第一个前提,“灰社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如果由现代国家法律所确立的“形式合理性”准则与民间社会所接受的“实质合理性”准则之间完全一致,不存在着差异,那么社会成员的一切需要都能够通过形式上合理(法)的渠道加以满足,社会成员的一切意愿都能够通过形式上合理(法)的途径加以表达,自然毋需任何“灰社会”组织或群体插足其间。但是,如果只有第一个前提,而没有第二个前提存在,“灰社会”也不可能出现。如果两种“合理性”或“合法性”的支持者在力量上不能势均力敌,而是其中一方在力量上远远超过另一方,那么不管两种“合理性”或“合法性”之间的差距有多大,“灰社会”也不可能出现。只有当上述两个基本前提都具备时,“灰社会”组织或群体才可能产生。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代表“形式合理(法)性”的国家的力量过于强大,代表某种“实质合理(法)性”的民间社会力量过于弱小,以致于国家完全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去否定后者的存在而不必对其加以“默认”。

就“灰社会”组织或群体成员本身而言,“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基本功能,就是通过这样一种虽然不具有明确的合法性,但能够为政府所默认的纯民间性的自发组织或群体,来满足通过各种“形式”上“合理”(或“合法”)的渠道所不能够加以满足的一些“实质”上具有比较广泛“合理”(或“合法”)性的需求。在这里,“灰社会”与“白社会”、“黑社会”之间的区别是,“灰社会”是通过各种缺乏明确“形式合理(法)性”,但却具有比较广泛的“实质合理(法)性”(即从大多数民众的观点和立场来看实质上具有“合理性”或“合法性”)的渠道来满足自己的需求,“白社会”基本上是通过各种“形式”上“合理”的渠道来满足自己的需求,“黑社会”则是通过一些既不具有“形式合理(法)性”,又不具有较广泛的(或称为较狭隘的)“实质合理(法)性”(即只是从极小一部分人的观点和立场来看具有“合理性”或“合法性”)的渠道来满足自己的需求。

就其对社会整体所具有的后果而言,在现代社会中,“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存在可以说是一把双刃剑。它具有正反两方面的社会后果。一方面,“灰社会”地带的存在,使得民众能够获得一个虽然其合法性不确定,但却能得到政府默认的区域或渠道来满足自己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得不到满足的那些需求,表达自己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得不到表达的那些意愿,从而有效地防止了这些民众铤而走险,以各种极端非法的渠道(如各种“黑社会”组织)或方式来满足自己的需求,防止了“黑社会”的繁殖以及社会不满的积聚。这对现存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维护是

有积极意义的。但另一方面,由于“灰社会”不具有明确的合法性,使得它始终不能够进入正式的、制度化的社会整合系统,而始终只能够通过一些非正式的、非制度化的方式来实现其与社会其他部分的交往和整合,从而实际上促进了各种非正式与非制度化整合方式的增长,减少了社会整合的形式化与理性化程度,减少了社会交往过程的有序化和可预计程度,增加了社会交往的成本,从而不符合现代社会运行的基本原则。因此,尽管“灰社会”的产生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具有必然性,但对于现代社会来说,“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存在还是越少越好。

作为一种其性质处于“黑”、“白”社会之间的社会组织或群体,“灰社会”的存在和演变从理论上说也有三种可能性。一种是持续保持自己的灰色性质,继续作为“灰社会”而存在,其基本前提是国家的“合理性”或“合法性”标准以及对“灰社会”的“默认”态度始终保持不变。另一种是向“白社会”的方向转变,其先决条件之一则是国家放宽自己的“合理性”或“合法性”标准,使原为国家法律或政府行政条令所禁止的事物或行为,转变为为国家法律或政府条令所允许者,从而具有合法性。第三种可能性则是向“黑社会”的方向转变,其重要原因之一可能是国家进一步缩小或严格化了自己的“合理性”或“合法性”标准,使“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原来尚能从政府那里得到的“默认”现在也丧失殆尽,从而使得“灰社会”组织或群体不可能再处于灰色地带,而要么灭亡,要么转变为完全非法的“黑社会”组织。这三种演变前景各有自己更具体的前提条件和互不相同的社会后果。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来说,到底应该推动“灰社会”组织或群体往哪个方向演变,似乎并没有一个普遍适用的答案,而只能根据特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历史条件,对某个或某类特定的“灰社会”组织或群体进行具体的分析,以做出适当的决策。

虽然本文是以边村“老人会”这种未得到政府明确认可的民间团体作为“灰社会”的一个实例,但实际上“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形式和类型是多种多样的。在当前的中国社会,“灰社会”的存在具有一定程度的普遍性。因此,对“灰社会”组织或群体的研究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和现实意义。此外,“灰社会”研究所涉及的问题也是十分广泛的,本文所论,仅窥一斑,尚有许多有关问题,如“灰社会”的不同类型、“灰社会”的行为方式以及具体内部运行机制、“灰社会”与“白社会”之间的具体整合方式等,有待我们做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希望本文所做的粗略讨论,能够引起读者对“灰社会”研究的兴趣,共同推动此一研究课题的深入开展。

参考文献:

边村老人协会,《边村老人协会章程》(打印稿)。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当代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研究”课题组,1998,《当代中国农村基层政权研究个案资料——福建边村》(内部交流稿)。

蔡少卿主编,1998,《中国秘密社会概观》,江苏人民出版社。

陈宝良,1996,《中国的社与会》,浙江人民出版社。

樊钢,1988,《灰市场理论》,《经济研究》第8期。

黄宗智,1998,《民事审判与民间调解:清代的表达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威廉·怀特,1995,《街角社会》,黄育馥译,商务印书馆。

韦伯,1997,《经济和社会》,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副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张宛丽